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合同包名称)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二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景观项目维护服务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景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63.53万元,资产总额为75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景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投标单位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投标单位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